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8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无锡药 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相关事官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本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一届 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 2018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 并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发行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因激励对象李之浩(LI,CHIHO)、张金华、WEILIANG、龚绍刚、李曦、田 丽娜、赵莹、梁英珍、李英、胡尧、刘秀美离职,本公司拟回购注销向上述激励 对象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347 股,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5.53 元/股。回 购注销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17,006.2286万元减少为117,003.0939万元, 本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117,006.2286 万股减少为 117,003.0939 万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 人:

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合法有效债权证明文 件及凭证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 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 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 复印件到本公司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 1、申报债权登记地点: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富特中路 288 号董事会办公室
- 2、申报时间: 2019 年 3 月 23 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9:30-11:30; 14:00-17: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3、联系人:姚驰
 - 4、联系电话: 021-20663091
 - 5、传真号码: 021-50463093
-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